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济区市政道路土地
报批面积测绘项目

甲 方：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河南省鑫源土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济区市政道路土地报批面积测绘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鑫源土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测绘 乙级 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对新建道路勘测定界进行测绘并核算面积，出具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图，配合甲方在土地报批工作中做好勘测定界方面相关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两 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为保障我区市政道路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完善安置区、产业园及重点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根据道路建设程序，市政道路进场建设之前要完成土地报批工作，需提供专业测绘单位出具用于土地报批的测绘成果图。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地籍测量规范》	CH5002-94	行业标准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29-1995	国标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标
4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0	国标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国标
6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 T12898-2009	国标
7	《测量外业电子记录基本规定》	CH/T2004-1999	国标
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10042005	国标
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1001-2005	国标

第十一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方式

根据道路土地报批面积测绘进度支付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道路土地报批面积测绘并提交正式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任务的剩余款项。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根据《保密法》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但可以在后续的土地整理、拆迁安置、开发改造等相关合理项目中公示和运用。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进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十六条 因合同发生争执，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服务期限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此页往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鑫源土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全称：河南省鑫源土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779417546Q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常青路12号五环村1号楼1单元4楼西

电话：0371-5669713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民安北郡支行

账号：16036201040003982

合同时间：2024年7月17日

